

國立清華大學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學位修讀辦法

1998 年 5 月 8 日所務會議通過
1999 年 6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
1999 年 10 月 15 日所務會議通過
2009 年 7 月 15 日所務會議通過
2010 年 4 月 27 日所務會議通過
2015 年 6 月 18 日所務會議通過
2015 年 10 月 8 日所務會議通過
2016 年 4 月 21 日所務會議通過
2019 年 9 月 10 日所務會議通過
2020 年 4 月 13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8 月 15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名稱

第一條 碩士生入學後一年內，必須自下列學程中任選一學程修讀(a)工業統計學程、(b)生物與環境統計學程、(c)數據資訊學程。進入該學程後即由該學程之學程負責老師們輔導選課。三學程均有各自的必修及選修課程，詳細之修課規定列於所附文件。

第二條 三學程共同必修課包含數理統計（4 學分）、線性模式（3 學分）、統計計算（3 學分）、統計實習（2 學分）等四門本所課程，共 12 學分。其中統計實習課，各一半的同學在二年級上學期、下學期分別修習。四科必修課成績皆達到研究所及格者，始能畢業。另訂有共同必選課包含書報討論（建議於一年級選修，上、下學期各 1 學分，共計 2 學分，上下學期書報討論不可互抵學分）、專題演講（建議於二年級選修，上、下學期各 1 學分，共計 2 學分，上下學期專題演講可互抵學分），同一學期書報討論與專題演講只能擇一選修。總畢業學分共 34 學分。若碩士生已符合三學期（一年半，不包含出國交換時間）畢業之其它條件，則專題演講可僅選修 1 學分，但總畢業學分仍須維持 34 學分。

第三條 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本校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(0 學分)。

第四條 如欲選非本所老師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者，必須在本所內找一位共同指導教授同意共同指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